**项目需求书**

一、项目基本信息

1、项目名称：广东省工人医院业务用车车辆租赁服务项目

2、项目编号：粤工采【2025】029-C-X

3、需求内容：业务用车（外出体检任务）在广东省内连续开展移动体检的持续性任务，队伍规模在22人以内，司机需随体检队伍外驻，住宿由医院统一安排。

4、项目预算金额：30万元/年。本项目预算金额仅为服务期间预估金额，采购人不保证预算金额的服务量，成交供应商应理解并承担其可能带来的风险。

5、服务期限：合同期两年，服务满一年后若乙方未收到甲方发出的书面投诉，且未出现甲方提出的合理服务诉求无法解决的情况，供应商继续提供第二年的服务；若甲方在曾发出书面投诉或存在乙方未能妥善解决的合理诉求，服务合同终止，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付款方式：租赁服务费用按月度进行结算。在每月5日前提交服务清单报表，根据服务情况确认无误后开具上月的正式税务发票原件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上述资料后30个工作日内开始办理支付手续。如成交供应商提供服务不足一个月时按实际产生数计算。

7、**报价要求**

注：①报价不得存在区间值（如XX～XX）；

②采购人提供早餐、午餐、住宿；

**车辆租赁服务报价一览表（包日最高限价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租赁项目** | **里程内（100公里及以下）收费标准** | **超里程（超100公里部分）收费标准** | **超时（每天驾驶员实际工作超8小时部分）收费标准** | **备注** |
| ≥23座大型客车服务 | 限价1000元/日 | 限价4元/公里 | 限价30元/小时 | 包含税费、车辆租赁费、驾驶员劳务费、燃油费等，不包含通行费、停车费，不再另外支付其他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 **租赁项目** | **里程内（250公里及以下）收费标准** | **超里程（超250公里部分）收费标准** | **超时（每天驾驶员实际工作超8小时部分）收费标准** | **备注** |
| A1/A2驾驶员服务 | 限价400元/日 | 限价450元/日 | 限价30元/小时 | 包含税费、驾驶员劳务费等，不包含燃油费、通行费、停车费，不再另外支付其他费用。 |

**车辆租赁服务报价一览表（包月最高限价如下）**

|  |  |  |
| --- | --- | --- |
| **租赁项目** | **收费标准** | **备注** |
| ≥23座大型客车服务 | 限价33000元/月 | 包含税费、车辆租赁费、司机劳务费、超时加班费（不另计超公里数费用）等，不包含燃油费、通行费等，不再另外支付其他费用。 |

二、供应商报名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须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报价，一经发现按废标处理并标记为不诚信供应商，须出具声明函；

3、响应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须提供网站查询结果截图证明；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供应商须持有交通管理部门核发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含有市际及以上的包车客运（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

6、具有广东省公务用车管理平台备案证明或承诺签订合同后30个日历日内提供备案证明（提供备案证明或承诺函格式自拟）。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8、其他相关证件及资质。

三、服务条款

1.车辆要求

（1）租赁车型为23座以上大巴车均为粤A牌照。

（2）车龄5年以内（超限车辆不予认可及使用）。

（3）所提供车辆须车容好，车身光洁、车厢和座位干净整洁无异味，出车前要做好车辆卫生保洁工作；确保运行正常，包括：车身漆面完好、引擎运转平顺、灯光齐全、转向灵活、制动正常、车容整洁、玻璃完好、安全带配置合格、轮胎（含备胎）正常（包括：胎压正常，无明显老化、残缺或严重磨损痕迹）等。

（4）所提供车辆须手续合法，无未处理的事故记录，且证件（包括：行驶证、车辆购置附加费、保险费、环保标识等）齐全。

（5）所提供车辆按时依法进行过年审检测,并通过合格检测。

（6）保险要求：供应商应按要求购买车辆保险，为租赁车辆投保交强险、盗抢险、车辆损失险、第三者责任险（200万元或以上）、乘客责任险（40万元或以上）、不计免赔特约险，保险期间涵盖服务期。（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驾驶员要求

（1）驾驶员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①身体健康，遵纪守法。

②必须具备三年以上驾驶经历，且无未消除的交通违法和交通肇事记录，近期没有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或负同等以上责任。

（2）有以下情况不能作为租车司机：

①没有与准驾车型相符的驾驶证和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的司机；

②近3年内发生死亡交通事故负主要以上责任的司机；

③任一记分周期累计交通违法记分满12分的司机；

④酗酒成性、吸毒，有犯罪记录，身体欠佳或有其他不良行为的司机。

3.服务质量要求

（1）安排1名管理人员配合采购人负责有关租赁车辆管理工作的开展，管理人员应认真负责做好采购人单位车辆租赁方面的服务工作，及时反映和协助解决租赁车辆工作期间遇到的问题，督促管理调度工作，服务意识强，及时处理跟进客户投诉，确保各项服务内容按时按质按量完成。

（2）车辆须投保法定的各种商业保险及强制保险外，还应投保乘客责任险、不计免赔特约险等人身伤害保险。如发生事故对采购人（乘客）造成伤害或损失，由供应商及其他责任人根据法律法规对采购人（乘客）进行赔偿并承担相应责任，但鉴于供应商对采购人（乘客）负责全部安全保证义务，因此，如其他责任人不能赔付时，采购人（乘客）有权要求供应商补充承担其他责任人应付的赔偿责任。对于用车期间发生的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赔偿及法律责任均与采购人无关，如采购人因此产生损失，有权向供应商追偿。

（3）驾驶员须严格按照采购人的用车要求、行车路线、行驶纪律完成任务，能提供安全、准时、高效、周到的服务。注重个人仪容仪表，遵守诚信。出车前检查车辆性能保证车况正常及车上必备设施。在驾驶过程中遵守交通规则，不超速、不危险超车、不进行危险活动（打电话、视频、饮食、聊天、开霸王车、斗气车等）、不疲劳驾驶、不酒驾、不毒驾、不危险驾驶，在危险路段或恶劣天气条件下能够有效调整和控制车速及车距等。

（4）按采购人需求优化安排驾驶员，要提前掌握出车路线。驾驶员在服务过程中要技术好，做到热情周到，文明礼貌，积极主动。有优质服务精神、较高的安全意识、丰富的运营及应对路面突发事件的经验，有制定车辆出现损坏、延误发车、交通安全事故处置、突发事故处置等情况时的应急处理办法，及时调配其他车辆或采取其他应急措施确保不影响或少影响采购人的正常工作，所发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驾驶员提供服务期间与采购人发生矛盾冲突，采购人可直接向公司管理人员反映问题，提出意见，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意见进行整改，如果采购人提出更换驾驶员和车辆要求，供应商应立即更换。

（6）驾驶员须具有有效的驾驶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健康体检证明（须提供复印件）

（7）如因成交供应商原因致使车辆超过规定时间15分钟以上（包含15分钟）才到达出发站点，成交供应商仍需出车；超过30分钟仍未派车到达出发站点，成交供应商应就近安排职工以四人1台的标准转乘出租车，出租车按指定线路接送职工到达目的地。如车辆在行驶途中出现车辆故障、交通事故等突发情况，成交供应商应安排备用车辆在1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如确实无法安排，需采购人采取其他方式通勤的，所产生的车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8）如租赁车辆超过约定时间30分钟以上（包含30分钟）还未到达约定出发地点或车辆在行驶途中出现车辆故障、交通事故等突发情况，采购人可自行采取其他方式继续出行的，所产生的车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9）如发生意外事故，供应商收到报告后应立即采取应急措施（报警、报险或叫救护车等）并在 15 分钟内通报采购人，并按接报后市内1小时、本省5小时内的标准派员赴现场负责处理事故相关事宜及安排车辆接送随车人员。因此产生的乘车费用、经济损失、人员伤亡等费用全部由供应商负责支付、赔偿并承担相应责任。

（10）采购人因天气原因、工作计划等，提前一个工作日通知供应商取消预定的车辆租赁服务，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合同执行期间，采购人确因业务变动（如上级有关部门限制或禁止车辆租赁等），可提前30个自然日以上（包含30个自然日）通知成交供应商后提前解除合同，采购人不承担任务违约责任。合同解除后，双方按实际发生的情况依合同规定结算费用。

（11）如遇突发不可抗力因素，成交供应商须承诺无条件配合采购人的用车需求，因此造成成交供应商费用增加或利润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12）成交供应商派出的人员，在服务期间需遵守采购人的相关规章制度，但其管理工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每月需对派出人员进行最少一次道路安全教育学习，如有违反国家的法律、法令或出现交通事故或乘客损伤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与采购人无关。

（13）供应商服务车辆必须按《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管理办法》规定安装卫星定位汽车行驶记录仪，并做好管理，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